

業務查核缺失案例分享

臺灣證券交易所
券商輔導部

報告大綱

竭誠為您服務

壹、查核常見缺失

貳、案例介紹

1. 有未訂零用金管理辦法情事
2. 交際費支出，未確實依公司訂定之控管措施執行
3. 未詳實建立或核對委託人開戶資料
4. 未依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辦理
5. 委託人之徵信資料，未確實評估並建立其當日買賣最高額度

6. 客戶投資能力變更或交易顯有異常者，未予重新評估並更新徵信資料
7.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接受客戶為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內部人從事該標的證券之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
8. 未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填製「客戶受託買賣分層負責表」，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9. 未以文件通知客戶，其違約資訊將揭露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之個人負面資料，影響個人日後與證券商之業務往來

10. 營業員兼辦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11. 內部稽核人員未確實執行稽核業務
12. 證券商受僱人員有代理他人開戶、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之情事
13. 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14. 證券商受僱人員代客戶保管款項、印鑑及存摺

15. 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16. 受託買賣業務員向客戶推介股票未依本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7. 未依規定年限及未妥善保存帳表憑證
18. 證券商從業人員使用臉書等社群媒體對客戶提供有價證券買賣資訊未先報經公司同意

案例介紹

案例一(案情摘要1)

案情摘要

1. 金融情資顯示，某券商分公司，A君帳戶買受股票之資金均非其個人所有，有大額款項來自甲員銀行帳戶，而A君賣出股票所得款項，多數轉往甲員銀行帳戶
2. 經查經理人甲員與客戶A君間資金大額往來，供其用以買賣有價證券，核經理人甲員與客戶有借貸款項之情事

案例一(案情摘要2)

3. 核分公司僅於客戶出具「客戶使用網路（含語音）下單及申購確認書」列舉同一網路下單IP位址之可能原因，並未查證同一IP下單原因及合理性並留存紀錄

案例一(缺失事項)

缺失事項

1.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18條
2. 與客戶有借貸款項之情事
3. 並未查證同一IP下單原因及合理性並留存紀錄
4. 證券商負責人有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情事

案例一(違反規定)

違反規定

1.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
2.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四十七)所揭「…公司應每日產製總分公司所有委託買賣明細(含內部人員及客戶)之間有同一IP下單情形之資料，並指定專人於次週前依下列規定完成查證作業並留存紀錄…」

處置

公司部分：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併課違約金
新臺幣10萬元

人員部分：經理人甲員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處置

案例二(案情摘要)

案情摘要

證券公司成立FB粉絲專頁，並由未具分析師執照之營業員公開解盤及推薦個股

案例二(缺失事項)

缺失事項

1. 經理人設立臉書粉絲專頁，有未向公司事先申請核准情事
2. 該網站平台對外公開影片內容涉有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等之情事
3. 自行查核人員，有未查核從業人員於社群媒體進行廣告行銷有無事先申請並經公司核准情事

案例二(違反規定)

違反規定

1.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18條
2. 本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證券商不得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
3.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一）、16. 「公司應慎選超連結之網站，並對其業務人員使用電子郵件、群組電子郵件、佈告欄及網站等進行與營業相關之行為，應負監督管理之責」

處置

公司部分：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人員部分：經理人及自行查核人員予以警告

案例三(案情摘要)

案情摘要

公司主動函報專案調查報告，分公司經理人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情事，嗣有金融情資顯示另有帳戶往來頻繁買賣股票

缺失事項

1. 分公司經理人與客戶有借貸款項
2. 經理人有提供自身98帳戶供其買賣股票情事
3. 該公司執行「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未就該案相關客戶全面訪談且訪談內容未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430(四)2所揭應執行內容辦理

違反規定

1.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18條第2項
2.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及第3項
3.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3款
4.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5.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430其他有關防範發生交易糾紛詐騙案件之具體做法作業

處置

公司部分：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併課違約金
新臺幣2萬元

人員部分：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處置

案例四(案情摘要)

案情摘要

金融情資顯示，某券商分公司經理人與親屬及客戶帳戶有資金往來頻繁情事

1. A君曾任職某兼營證券商信託部，因銀行內規禁行買賣股票，遂請朋友及親屬親自開戶後，使用前開帳戶買賣股票，事隔多年A君轉任B券商，因前同事業績壓力，礙於人情，故下單於前任職證券商
2. 另查A君亦於B券商有使用朋友及其他親屬帳戶買賣股票情事

案例四(缺失事項)

缺失事項

1. B券商經理人持有多年前任職證券商2名投資人所開立帳戶之網路下單憑證及密碼，並使用渠等客戶帳戶於前證券商買賣股票
2. B券商經理人現職期間亦有使用客戶於自家證券商所開立帳戶之網路下單買賣股票

案例四(違反規定)

違反規定

1.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18條第2項
2.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
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2條第5項

處置

公司部分：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併課違約金
新臺幣2萬元

人員部分：暫停執行業務2個月處置

案例五(案情摘要及缺失事項)

案情摘要：

營業員參加客戶之程式交易集資群組

缺失事項：

約定與客戶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

違反規定

1.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18條第2項
2.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5款
3.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四十二)所揭「公司負責人、各級業務人員及其他員工於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業務時，不得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之法令遵循義務暨依上開規範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

處置

公司部分：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併課違約金
新臺幣6萬元

人員部分：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處置

案例六(案情摘要及缺失事項)

案情摘要：

營業員成立line群組提供客戶股票交易資訊

缺失事項：

1. 使用line對客戶提供有價證券買賣資訊未先報經公司同意情事
2. 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情事

違反規定

1.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85條第4項後段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一)、16所揭「……從業人員架設之facebook、部落格或電子郵件等，若有引用超連結網站並涉及提供客戶有價證券買賣相關資訊之服務，均應先報經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之「法令遵循義務」暨該公司依上開規範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18條第2項、第85條第3項及「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案例六(處置)

竭誠為您服務

處置

公司部分：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人員部分：請公司對營業員予以警告

感謝您的聆聽！